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6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嘉

被　　告　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原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1樓、62號地下1樓、64號地下1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書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原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地下室（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）

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宋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參拾捌萬伍仟參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總約定書）第A節第22條、保證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4、42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奶娃的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奶娃的店公司）邀同被告王書明、小奶娃婦幼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小奶娃公司）、幼幼小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幼幼小站公司）、宋慧明（上四人下稱王書明等4人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-非循環動用，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向原告借款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24個月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原告資金成本加計年利率2.5%機動計息（現為5.25%）。倘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應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原告與奶娃的店公司於112年4月20日合意變更還款方式，借款期間延長為32期，剩餘本金432萬3,985元，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，分32期本息平均攤還。後因奶娃的店公司於000年00月間宣告暫停營運，依總約定書第A節第25條、第C節第1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原告累次催索均置之不理。經原告以奶娃的店公司之存款抵銷後，尚積欠借款本金338萬5,363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王書明等4人應與奶娃的店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函2件、授信

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催告函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5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4,56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緯騏